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北區

承辦人：林玉娟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213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ag477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430932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助學金申請表、助學金申請表（特殊狀況申請）各1份

（39105073\_1143093212\_1\_ATTACH1.odt、39105073\_1143093212\_1\_ATTACH2.odt）

主旨：為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「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」一案，請貴校轉知所屬原住民學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4年8月28日原民教字第114004437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「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」，所稱清寒係指中低收入戶或家戶年所得總額在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0萬元以下之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學生。本案助學金分上、下學期核發，國小生每學期1,500元整（即每學年3,000元整）、國中生每學期2,000元整（即每學年4,000元整）。
- 三、本助學金計入家戶年所得之成員為申請學生之主要照顧者—父母（或繼父母、同性配偶）；相關申請作業規定、表件格式請依本文附件實施要點、申請書等資料內容辦

景興國中 1140903



\*PSAA1146007140\*

理。

四、本案詳細資訊請至「原住民族委員會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平臺」（網址：<https://cip.ntcu.edu.tw/home>）查詢，網站提供助學金申請說明及系統操作影片供參考。

五、請學校務必核對申請人姓名、其父母姓名、身份證字號及申請人原住民之身份註記，以利審核及勾稽作業。

六、114學年度「系統帳號登入」如下：

(一)因資安考量，新學年度系統登入密碼與學校代碼相同，  
「不再重新設定」。

(二)每所學校只有1組固定帳號（學校代碼）。

(三)請各校業務交接時，新承辦人需至系統更新「新承辦人員之相關資料」及「變更密碼」。

(四)學校如忘記密碼，請填寫以下資料以電子郵件詢問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陳隆翔先生（電話：04-22188645、電子信箱：[apcntcu@mail.ntcu.edu.tw](mailto:apcntcu@mail.ntcu.edu.tw)）

1、學校縣市：

2、學校名稱：

3、學校代碼：

4、新承辦人員：

5、聯絡電話：

6、電子信箱：

七、請各校確實於114年9月30日（星期二）前，完成網路申請填報作業，並彙整下列表件，申請表及學生簽單分別成冊，逕送本市中心承辦學校萬興國民小學：



(一)申請表（111學年度版）：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需黏貼父母（或繼父母、同性配偶）之身分證正、反面影印本，並於簽名欄簽名或蓋章。

(二)學生簽單：請完成系統學生資料填報，再由系統（申請文件管理/列印/學生印領清冊簽單）印出，上、下學期都需請學生親自簽名或蓋章。

八、符合父母失聯不負照顧養育責任、父母入獄、申請人由社福機構安置或由其他親屬照顧養育等情形，請使用特殊狀況申請表，替代該生證明文件。

九、本案倘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本市文山區萬興國民小學莊仕安專案教師，聯絡電話2938-1721轉分機142，電子信箱：  
wanhsing.cy@wxes.tp.edu.tw。

十、檢附「助學金申請表」、「助學金申請表（特殊狀況申請）」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立啟明學校、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、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

副本： 2025/09/03  
10:24:08